

#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7〕21号

##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跨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各教学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充分利用境外高校、机构等优秀教育资源，拓展学生国际视野，丰富学生学习经历，提升学生国际交流能力，提高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管理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6月6日

#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跨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境外优秀教育资源，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国际交流能力，提高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学院与境外多所高校、机构开展了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为规范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基于校际协议或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赴境外（包括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和机构进行交流培养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条** 由各系（部）、职能部门引进，或由学生个人申请的境外交流学习项目，须按照一定流程经办公室、分管院领导、院长同意后方可开展。其相关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培养形式

**第三条** 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期限分为短期（三个月以下）和长期（三个月及以上）两种，学习形式主要为修读课程、参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其中，本科生在本校和对方学校学习的期限之和不得超过本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条** 本科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其南京体育学院学籍不变。

## 第三章 学生选拔、派出

**第五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3. 身心健康，有较强生活适应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圆满完成境外学习任务；
4. 学习成绩优良，无课程不及格的记录。
5. 具备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第六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本科生的选拔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不同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七条** 每名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一次长期（三个月及以上）交换项目。

**第八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的选拔程序如下：

1. 学生申请：凡满足上述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交流信息，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系（部）推荐：各系（部）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初选，将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3. 学校选拔：教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系（部）推荐的学生组织复审，根据综合排名确定拟派出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后学校将拟派出名单提交至对方学校，征得对方学校同意后正式派出。

**第九条** 已通过选拔、公示并确定的派出交流生在派出前和派出期间自主提出放弃，且并非出于不可抗力因素的，今后不得申请其他交流项目与出国项目，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条** 本科生在赴境外交流前，须签署《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协议》，并按照学院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出境手续。

**第十一条** 本科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对方学校、机构的管理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

**第十二条** 本科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须定期向所在系（部）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汇报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三条** 本科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如因故必须中途中止交换培养计划，必须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双方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四条** 本科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满后，应按时返回学校，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地区或国家。逾期一个月不办理回校学习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本科生从境外返校后须向所在系（部）和学校提交学习心得报告，并且有义务提供相关信息协助下一批前往相同院校的学生了解交流情况。

## 第五章 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

**第十六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在选修交换课程前，要认真研究对方学校的课程安排与我校教学计划的契合程度，妥善安排课程学习并获得足够学分。

**第十七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按

照《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完成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后可正常参加原所在专业(班级)的奖学金评定、推免保研和评优评奖工作。

## **第六章 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须按照学校对外交流合作协议缴纳相关费用。其中，获免境外高校、机构学费者，学习期间需全额缴纳本校学费；部分减免及自费学习者，学习期间可免交本校学费。

**第二十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办理出境手续的费用，以及交流期间的往返交通费、生活费、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由学生自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